**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黄金，男，1982年1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1523198212141278，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五矿镇友隆村山梗上组56号，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以（2016）豫12刑二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刑：罚金5万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于2017年5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9年12月17日减刑6个月；2022年5月20日减刑5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7月，2023年1月、6月、12月，2024年5月、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6.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学习生产技术，虚心向外协师傅求教，不断提高缝纫技能和操作水平，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